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林宗穆

電話：(02)2351-5441 #506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4565@forest.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林主字第111177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77D000028_1111770166_111D2001136-01.odt、
111177D000028_1111770166_111D2001137-01.odt、
111177D000028_1111770166_111D2001138-01.odt)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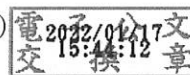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肆.林業增訂「森林副產物-竹筍」現金救助項目，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1，2），並自即日生效。
- 二、「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工作手冊」（詳附件3）併同辦理修正，請惠予依修正後之規定，配合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工作。
- 三、旨揭工作手冊（含附件）電子檔，請逕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為您服務」/「表單下載」/「公務表格」/「主計室」/「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工作手冊」下載應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林鐵及文資管理處、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各組、室(不含主計室)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小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列入交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工作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編印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查報範圍.....	1
三、查報權責.....	1
四、災害查報項目.....	2
五、作業程序.....	2
六、災情報告時間.....	4
七、報表編製規定暨說明.....	5
八、資料公布.....	8
九、附件.....	9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 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10
(二)、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13
(三)、林木損失速(詳)報.....	14

一、前言

為有效掌握林業天然災害發生後臺閩地區林業受害情況，加速災後復建工作之進行，並將林業發生災害之受害情形提供各界瞭解，作為有關單位辦理救助之依據，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詳附件一）辦理林業災情查報工作。

為使災情查報工作順利進行，執行查報工作人員迅速進入情況，特編定本工作手冊俾供參考。本手冊作為業務講習之教材，並列為業務移交之重點項目。

二、查報範圍

本手冊所訂林業災害之查報範圍，係指臺閩地區（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縣）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三、查報權責

- (一) 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三)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四) 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四、災害查報項目

- (一)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
（詳附件二）

- (二) 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詳附件三）

五、作業程序

- (一) 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林業災害查報個人通訊資料（包含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等），俾利災害發生時聯繫之用。
- 2、蒐集所屬地區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之現況，

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3、蒐集氣象資料，瞭解颱風路徑、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二) 災情查報工作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及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務局。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上山調查，應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層報有關單位。

(三) 查報資料處理

1、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速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速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報主任委員，並發布臺閩地區林業受災情形，本局並陳報本局長官暨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救災復建依據。

2、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詳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詳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以編製統計刊物之用外，並陳報本局長官暨有關業務

單位參考應用。

六、災情報告時間

- (一) 速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並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陳報之速報，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前，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 2 日至災害解除為止。

- (二) 詳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停止後 5 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公文（速報經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陳報者）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速報經由網際網路線上填報者），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停止後 7 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

- (三) 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 (四) 災情資料具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級查報單位應嚴守報告時限，以免延誤彙整時效。
- (五) 災害報告雖已明訂查報期限，但為因應各級政府及各界對災害狀況的關心，並能迅即掌握災情，不論有無災情，請各查報單位隨時主動以電話聯繫所屬查報主辦人員，探詢災情資料，並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本局主計室通報（災害查報專線 02-23515441 轉 519；傳真 02-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http://disaster.forest.gov.tw>）。
- (六) 災害發生時，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並遴派專人負責災情之聯繫，查報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請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七、報表編製規定暨說明

- (一) 第 1 次速報後，若災害連續發生，應作第 2 次、3 次…速報，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次報告災害均應累計損失，補報與修正災情資料亦同。災害斷續發生時，為釐清不同災害損失，各次損失應分別計算，倘無法明確分別，採用總損失扣除前次所報損失為當次損失為原則。
- (二) 填送速報及詳報表，備註欄內須註明受災之地點、受害情

形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是否中斷等）。

(三)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詳附件二）

計分成損失金額、損失數量 2 大類填報：

1、損失金額：

- (1) 「交通運輸設備」係指如林道、森林鐵路、路線設備、站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鐵路車輛等。損失估算方法依各項設備、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2) 「電訊設備」係指如電信線路設備、電信機械設備、廣播設備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3) 「員工宿舍」係指如員工單身宿舍、員工眷屬宿舍、招待所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4) 「辦公廳舍」係指辦公房屋。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5) 「森林防護設備」係指如火警瞭望臺、防護救火器材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6) 「治山防災工程」係指如防砂工程、崩坍地處理工程、林道水土保持工程、前述各項工程之養護工程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7) 「森林育樂設備」係指森林遊樂區、登山步道、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內之各項設備，如停車場、供水設施、服務中心、污水處理設備、遊客步道、環境美化設備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設施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8) 「其他」係指不含上述各項設備之其他設備。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2、損失數量：

(1) 「交通運輸設備」：單位「件」。

(2) 「電訊設備」：單位「件」。

(3) 「員工宿舍」：單位「棟」。

(4) 「辦公廳舍」：單位「棟」。

(5) 「森林防護設備」：單位「件」。

(6) 「治山防災工程」：單位「件」。

(7) 「森林育樂設備」：單位「件」。

(8) 「其他」：單位「件」。

(四) 林木損失速、詳報 (詳附件三)

計分成「國、公有林」及「私有林或國、公有林租地造林」2大類，填報其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之損失數量及金額。

1、損失數量：

(1) 「林木」：單位「立方公尺」。

(2) 「苗圃」：單位「株」。

(3) 「幼齡造林木」：單位「株」。

(4) 「竹林」：單位「支」。

(5) 「竹筍」：單位「公斤」。

2、損失金額，估列方式如下：

(1) 「林木」包含天然林木、造林木。損失估算以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山價即市價減去生產費用），或以造林成本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林務局每月辦理之森林主副產物木材市價調查資料）

(2) 「苗圃」係指為造林用育苗之苗圃。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3) 「幼齡造林木」係指六年生以下的林木。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4) 「竹林」：以竹林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5) 「竹筍」：以竹林損失公斤數乘以市價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木材市價系統內各林區森林主副產物市價調查表中各林管處每月查填之竹筍單位價格或就

近查訪當地價格)

八、資料公布

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局審核彙整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統一發布，以避免無謂困擾。各災情資料除迅速傳送本局外，並即送請所在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參閱。

九、附件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 (三) 林木損失速(詳)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林會字第 09917705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林主字第 1111770166 號函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 三、 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 （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四）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

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四、災害查報項目

(一) 林業設備損失 (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

(二) 林木損失 (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五、查報程序：

(一) 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

- 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 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23515441 轉 519；傳真（02）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
- 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總計	交通運輸設備	電訊設備	員工宿舍	辦公廳舍	森林防護設備	治山防災工程	森林育樂設備	其他
金額： (千元)								
數量：	(件)	(件)	(棟)	(棟)	(件)	(件)	(件)	(件)

備註：(請簡要敘述受災地點及受災情形)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林木損失速 (詳) 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 (公頃)	被害程度 (%)	換算面積 (公頃)	損失數量 ()	損失金額 (千元)
總 計						
(一) 國 、 公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					
	竹林					
	竹筍					
	小計					
(二) 私 國 有 、 林 公 或 有 林 租 地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					
	竹林					
	竹筍					
	小計					

填表說明：1. 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2. 換算面積＝被害面積 × 被害程度。

3. 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竹筍以公斤為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林會字第 09917705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林主字第 1111770166 號函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 三、 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 （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四）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四、災害查報項目

(一) 林業設備損失 (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

(二) 林木損失 (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

五、查報程序：

(一) 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

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

代理。

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5441 轉 519；傳真 (02) 23510943；
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

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二、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低溫、地震及其他災害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而言。	本點未修正。
<p>三、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p>	<p>三、各單位配合本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農田水利會、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公（發）布施行，爰修正本點第三款。</p>

<p>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四) 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p>	<p>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p> <p>(四) 本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本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p>	
<p>四、災害查報項目</p> <p>(一)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p> <p>(二) 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p>	<p>四、災害查報項目</p> <p>(一)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p> <p>(二) 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肆. 林業增訂「森林副產物-竹筍」現金救助項目，爰修正本點第二款。</p>
<p>五、查報程序：</p> <p>(一) 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五、查報程序：</p> <p>(一) 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1時及下午4時前(不分星期假日)，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迅即查明災情，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天然災害查報結果彙整平台」彙總資料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爰併同修正第五點第一款。</p>

<p>(二)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三)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p>	<p>(二)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本局應於災害發生停止後10日內，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三)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p>	
<p>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p>	<p>六、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遴派1人負責。</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七、各單位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送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p>	<p>八、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5441 轉 519；傳真(02) 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p>	<p>九、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5441 轉 518；傳真(02) 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p>	<p>修正查報專線分機號碼。</p>
<p>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s://disaster.forest.gov.tw。</p>	<p>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disaster.forest.gov.tw。</p>	<p>酌修網址文字。</p>

